

证券代码：600735

证券简称：ST新华锦

公告编号：2026-057

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媒体报道简述

近日，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关注到有媒体发布涉及公司“ST新华锦的‘变脸’三部曲”等报道。为了避免误导投资者，保护投资者利益，现就报道相关事项予以澄清。

二、澄清声明

经核查，对上述报道中的主要事项澄清如下：

（一）山东新华锦纺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华锦纺织”）、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荔之”）同属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。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上海荔之与新华锦纺织之间开展的交易，无需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公司涉及的相关资金占用事项及整改情况，经公司自查及审计机构复核，具体情况请以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信息为准。自资金占用问题整改完毕以来，经公司自查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未出现新增资金占用行为。

（三）公司与王荔扬、柯毅业绩补偿一案，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已于2026年6月9日开庭审理，具体事实以后续法院判决及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对于相关不实报道，公司将密切关注事件发展并视情况需要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，维护上市公司以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并将保留通过法律手段进行追溯的权利。

（二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，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，相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法定信息披露网站及媒体

披露的内容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审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6月11日